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茲通告(「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mba Systems BVI**」)與波達通信設備(廣州)有限公司(「**波達廣州**」，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延長各方就波達廣州向 Comba Systems BVI 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及相關產品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之原本期限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延期協議(「**延期協議**」)(延期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及「B」字樣之延期協議及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中所述之交易；
- (ii) 批准及確認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經修訂上限(定義及其他詳情見通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其可能認為必需、應當或適當而就進行或落實延期協議、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經修訂上限及所有據此進行之交易從事有關事宜並簽立其他文件，或就相關或涉及上述者而從事有關事宜並簽立其他文件。」

2.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mba Systems BVI**」)與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WaveLab Holdings**」，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 WaveLab Holdings 及其他附屬公司出售雙工器及相關產品予 Comba Systems BVI 及其附屬公司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協議(「**雙工器協議**」)(雙工器協議詳情載於通函，註有「C」字樣之雙工器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中所述之交易；
- (ii) 批准及確認雙工器上限(定義及其他詳情見通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其可能認為必需、應當或適當而就進行或落實雙工器協議、雙工器上限及所有據此進行之交易從事有關事宜並簽立其他文件，或就相關或涉及上述者而從事有關事宜並簽立其他文件。」

3.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方)與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就有關本金額高達 3,000,000美元之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註有「D」字樣之貸款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中所述之交易；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其可能認為必需、應當或適當而就進行或落實貸款協議及所有據此進行之交易從事有關事宜並簽立其他文件，或就相關或涉及上述者而從事有關事宜並簽立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霍東齡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室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b)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室，方為有效。
- (c)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執行董事：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燊先生；以及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組成。